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三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0年08月14日（週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接待室

主席：潘主任委員朝成

出席：王委員臨風、邵委員立中、胡委員元輝、陳委員炳宏

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）

列席：徐代理總經理秋華

節目部：於經理蓓華

新聞部：蘇經理啟禎

公行部：杜組長宜芬（代理胡副理心平）

研發部：何資深研究員國華

請假：林委員翠絹、黃委員聿清

壹、確認第三屆第四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2020年第二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

胡元輝委員建議：出於公益使用目的使用臉書影片於新聞中，

屬合理使用範圍。但有幾項提醒留意：一、雖趕時間，在倫理上，宜提早知會臉書影片所有人以示尊重、重視對方。二、影片真偽應求證，避免誤用造假影片。

胡元輝委員與陳炳宏委員皆提醒，引述海外消息來源（例如港媒或網媒）應對媒體生態與背景具備一定政治敏感度與了解。

胡元輝委員建議：香港反送中事件時曾發生警察當街開槍的情況，該畫面幾乎各家媒體都使用。對此，NCC 收集了各台畫面，並請各台說明。也有觀眾向 NCC 反應，在普級新聞時段出現這類畫面是否恰當。各台大致會有兩種處理：一、畫面處理：例如停格、馬賽克、霧化、血腥畫面變色；二、音效處理。在該次 NCC 會議上，個人意見是，該則新聞會讓觀眾強烈不舒服，然而這是具有重大社會意涵與政治意涵的事件，不能以一般社會新聞事件的方式而論，也不能完全去脈絡化處理而致失去對事件社會背景及重要性的理解。該事件後來在 NCC 並未有太多裁處。由此來看，美國的佛洛伊德事件的關鍵影片，對理解美國社會有其重要，也因此可以較具彈性的視角來審視這類新聞影片。不過，也可以考慮由主播以口語

先行示警告知觀眾，這會是當下最為有效的提醒。不過，也曾出現在實務上，新聞影片的剪輯與新聞片頭剪輯並非同一位，於是造成新聞影片已處理但主播背後播放的片頭未處理的情況，此種情況也致 NCC 裁罰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起納入台語台觀眾意見彙整，並邀請台語台代表與會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下次會議時間 11 月 6 日週五下午 2:30。

肆、散會 (16:00)